债务人申请聘任Archer担任破产律师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14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2

部分翻译：含未译、仍为英文或需核对的部分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根据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案号 26-18325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待定 请求缩短通知

债务人申请签发命令，授权
自申请日生效聘用并留任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律师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的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并与前述主体合称“债务人”），由其下署拟任律师代表，特此提交本申请

1
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的后四位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075688 v2
26183252607220000000001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以下简称“本申请”）请求签发一项命令，其格式大体如附件 A 所示（以下简称“拟议命令”），依据 11 U.S.C. §§ 320 与 327(a)，授权自申请日（定义见下文）起聘任 Archer & Greiner, P.C.（“Archer”）担任破产律师。为支持本申请，债务人提交 Stephen M. Packman 的证明书（以下简称“Packman 证明书”），作为附件 B 随附并全文并入本文，并进一步郑重陈述如下：

管辖权、审判地与法定依据

1。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以下简称“本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于 2012年9月18日 发布的案件移送固定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债务人确认，根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破产规则”）第 7008 条，在与本动议相关的最终命令方面，若日后认定本院在未经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依照美国宪法第三条签发与本案相关的最终命令或判决，则其同意由本院签发最终命令。

2。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程序在本地区的审判地适当。

3。本申请所请求救济的法定依据是 11 U.S.C. §§ 327(a) 和 330，并辅以《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 2014(a) 条及第 2016 条，以及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以下简称“地方法规”）第 2014-1 和第 2016-1 条。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相关事实与程序背景

4。于 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债务人分别在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法院”）根据破产法典第 11 章提交自愿救济申请，从而启动上述案件（这些

“案件”或这些“第11章案件”）。债务人继续作为占有中的债务人管理其资产。截至本动议提交之日，债务人案件中尚未任命任何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或法定委员会，亦未提出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的请求。

5。关于债务人当前和历史业务运营以及导致这些第11章案件的事件的补充事实背景，载于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而提交的声明 [ECF

No. 2] 中，该声明已与本文件基本同时提交，并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所请求的救济

6。通过本申请，债务人请求签发命令，授权依据债务人与 Archer 之间日期为 2026年7月17日 的某份聘用函（“聘用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聘用并留任 Archer 作为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的破产律师，该聘用函副本作为附件 C 随附于此。

请求救济的依据

7。破产法典第 327(a) 条允许债务人经法院批准聘用专业人士，“该等专业人士不得持有或代表与财产不利的利益，并且应为无利害关系人，以代表或协助[占有中的债务人]履行本编项下的职责。” 11 U.S.C. § 327(a)。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8。破产法第101(14)条将“无利益冲突人”定义为以下人士：

(a) 不是债权人、股权证券持有人或内部人；
(b) 在提交破产申请之日前2年内并非且未曾是债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以及
(c) 由于与债务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联系或在债务人中的利益，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对破产财产或任何类别债权人或股权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不具有实质性不利的利益。

11《美国法典》第101(14)条。

9。根据破产法第328条，债务人请求法院批准 Archer 保留聘任条件，如 Packman 证明中所述。破产法第328(a)条允许债务人在法院批准下，“依据第327条或第1103条雇用或授权雇用专业人员……并可在任何合理的雇佣条款和条件下进行，包括按预付金、按小时、按固定费用或百分比费用，或按或有费用方式。” 11《美国法典》第328条。

10。此外，根据破产法第1107(b)条，某人仅因在案件开始前曾为债务人提供雇佣或代理而不因第327条项下的雇佣资格受到取消。

11。债务人提出，聘用 Archer 是必要的，因为债务人在本第11章案件中需要经验丰富的破产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债务人选择 Archer，是因为该所破产、重组与资不抵债业务组的律师均为经验丰富的破产律师，且非常适合在这些案件中引导债务人完成第11章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资产的出售。

4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12。Archer 将向债务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协助债务人编制其财产清单（Schedules）和财务状况说明书（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ffairs）；

(b) 协助预算编制以及债务人的财务和其他报告义务；

(c) 协助债务人取得中期和最终救济的批准；

(d)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谈判，并就动议及其他程序出庭、推进并代表债务人；

(e) 就债务人资产和财产的出售向债务人提供咨询并提出建议；

(f) 制定清算计划；以及

(g) 向债务人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破产法律服务。

13。Archer 将就其法律服务按小时向债务人计费，费用标准为 Archer 在本案中向其破产及其他律师和法律助理收取的常规小时费率，并与其在其他类似案件中收取的费率一致。

14。在申请日之前的一年内，作为就债务人第11章案件的前瞻性或相关重组建议所提供服务的报酬，Archer 因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收取了$778,287.07。

15。如 Packman 证明所述，Archer 已从债务人处收取申请前预付金，该款项将由 Archer 以信托方式持有，待法院批准 Archer 的费用和5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费用之后。Archer 将按照债务人关于行政

费用命令的动议提交其在本案中支付费用和开支的请求，具体方式为费用申请，并依照本院几乎同时提交的《债务人关于行政费用命令的动议》（I）确立由本院命令保留的专业人员的中期报酬及费用补偿的批准和支付程序，以及（II）

授予相关救济，以及破产法、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的适用规定。

16。Archer 已向债务人说明，该所与债务人、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方、其各自律师及任何其他已披露的专业人员、美国受托人或美国受托人办公室中受雇的任何人员、法院、法官，或在法院内或由法院雇用的任何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 Archer 在申请前曾代表债务人，该项代理及 Archer 因其服务而收取的相关报酬，已由 Archer 在本程序中按破产规则要求披露

2016。Archer 已向债务人说明，据其所知，律所与本案中的任何当事人、个人或实体之间不存在会使 Archer 失去无利益冲突人身份的关系。Archer 已向债务人说明，就其受债务人聘用或在本案中的其他方面而言，其并不持有与破产财产利益相冲突的利益。

(b) 多年来，Archer 曾在若干资不抵债案件中与可能参与这些第11章案件的专业人员合作。

6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17。据债务人所知，基于Archer的陈述，Archer不持有对债务人财产的对立利益；不代表对债务人财产的对立利益；并且就《破产法典》所定义的含义而言，Archer系无利益冲突之人。

18。债务人谨请授权聘任Archer依照本申请提供服务，其报酬作为行政费用支付，金额由法院酌定并准许。

已满足破产规则6003的要求

19。破产规则6003(b)规定，在为避免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而有必要给予救济时，破产法院可在提交申请后二十一(21)日之前，发布命令，准许“关于使用、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就破产财产承担义务的动议，包括支付在提交申请前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动议”。参见 Fed. R. Bankr. P. 6003(b)。如上所述，本第11章案件所呈现的情况，要求Archer立即开始处理时间敏感事项，并及时将资源投入债务人的案件。因此，债务人已满足破产规则6003的要求。

关于破产规则6004豁免的请求

20。为有效实施上述内容，债务人请求豁免破产规则6004(a)项下的通知要求，并在该暂停适用的范围内，豁免破产规则6004(h)所规定的十四日期待期。

法律备忘录的豁免

21。债务人恳请法院豁免依 D.N.J. LBR 9013-1(a)(3)另行提交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在此陈述，而且该动议并未提出任何新的法律问题。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无先前请求

22。就本申请所寻求的救济，未曾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先前请求。

通知

23。本申请的通知将送达：（i）美国受托人办公室；（ii）其利益受本具体诉状直接影响的任何一方；（iv）根据破产规则2002和3017在本程序中正式出庭并请求获得通知和送达的人员；（v）本法院任命的任何委员会的律师；（vi）债务人合并列示的30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vii）收购马的买方律师；以及（viii）在本案中具有监管或法定利益的所有政府机构（统称“通知各方”）。鉴于与本申请有关情势的紧迫性以及所请求救济的性质，债务人谨陈，毋需进一步通知。

结论

因此，债务人恳请法院以与随附提交之格式基本一致的命令，准予本申请所请求的救济，并给予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其他救济。

日期：2026年7月22日 /s/ Michael DuFrayne
Michael DuFrayne
债务人的首席重组官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附件A（拟议命令）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案卷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第11章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

法官：

批准聘用并留任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律师、并自申请日生效的命令

下列各页所载救济内容，即第(2)页至第(5)页，特此

裁定。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位债务人联邦税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011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第2页，共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自申请日起聘用并留任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律师的命令

根据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和占有中债务人提出的申请（“申请”）2，请求命令批准聘用并留任 Archer &

Greiner, P.C.（“Archer”）作为其第11章案件中的破产律师，按照委聘协议的条款，自申请日起生效，详见申请书；且法院依据28 U.S.C. §§ 157(a)-(b) 和 1334(b)，以及《根据第11编将破产法院设为受理法院的指定令》，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决定（Simandle 首席法官）；

并且，对该申请及其中所请求的救济的审议系依据28 U.S.C. § 157(b) 的核心程序；且依照28 U.S.C.

§§ 1408 和 1409，本法院对此拥有适当管辖地；且申请已按申请书所述方式送达，而该等送达在当时情形下是充分且适当的；且似乎无需提供关于该申请的其他或进一步通知；且法院已举行听证以审议申请中请求的救济（“听证”）；并且根据与申请同时提交的 Packman

证明书以及听证记录和法院面前的全部程序；且法院已经认定并判定，申请中所请求并在此授予的救济是必要的，且符合债务人、各自财产和债权人以及所有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并且申请中所列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授予本裁定所需的正当理由；经充分审议并有充分理由后，

现特此裁定如下：

2
除非本文另有定义，文中大写术语应具有申请书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

2
2323011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第3页，共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自申请日起聘用并留任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律师的命令

1。申请获准，如本文所述。

2。授权债务人根据《委聘协议》的条款，自申请日起聘用 Archer 作为破产律师，委聘协议附于申请书作为附件 C。

3。授权 Archer 按申请书和《委聘协议》中所述，向债务人提供专业服务。具体而言，但不限于，

Archer 将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a) 协助债务人编制其财产清单和财务状况说明；

(b) 协助预算编制以及债务人的财务和其他报告义务；

(c) 协助债务人取得中期和最终救济的批准；

(d)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谈判，并就动议及其他程序出庭、代理、起诉并代表债务人；

(e) 就债务人财产的出售事宜与债务人协商并向其提供意见；

(f) 制定重整和/或清算计划；以及

(g) 向债务人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破产法律服务。

4。Archer 应就其提供的专业服务以及在与债务人第11章案件有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依照《破产法典》第330和331条以及《破产规则》、地方法院规则和法院任何其他适用程序及命令的相关规定申请报酬和费用补偿。

3
2323011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第 4 页，共 5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关于授权聘用并保留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
律师，自申请日生效的命令

Archer 还打算作出合理努力，以遵守美国受托人关于信息请求和额外披露的要求，正如《根据 11 U.S.C. § 330 提交的律师在较大 Chapter 11 案件中申请报酬与费用报销的审查指南》中所述，该指南自 2013年11月1日 起生效（“修订后的 UST 指南”），该等努力既涉及本申请，也涉及 Archer 将在这些 Chapter 11 案件中提交的临时及最终费用申请。

5。Archer 经法院无须另行命令即获授权，将申请日前预付保留金中的款项用于补偿和报销 Archer 在申请日当日或之前依其通常计费惯例发生的费用或支出。于 Archer 受债务人委任结束时，如 Archer 持有的任何预付保留金金额超过 Archer 尚未结清及预估的律师费、费用和成本，Archer 将就任何预付保留金超过该等费用、支出和成本的差额向债务人支付该金额，且在每一情形下均应依照该委任

协议执行。

6。尽管申请书、委任

协议，或随附于申请书的 Packman 证明书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允许报销与参与、准备或回应任何由任何一方提起或针对任何一方的、与委任协议项下所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任何行动、索赔、诉讼或程序有关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的报销条款，以及为抗辩对 Archer 依《破产法》提交的费用申请所提出的任何异议而发生的费用，不予批准，直至法院进一步命令。

7。Archer 应提前十 (10) 个营业日向债务人、美国受托人发出通知，

4
2323011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第 5 页，共 5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关于授权聘用并保留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
律师，自申请日生效的命令

在实施申请书或委任协议中所列费率的任何提高之前，向任何正式委员会发出通知，并应将该等通知提交法院。美国

受托人保留在所有理由上对任何费率提高提出异议的一切权利，包括《破产法》第 330 条所列的合理性标准，且法院保留依《破产法》第 330 条审查任何费率提高的权利。

8。债务人和 Archer 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步骤以执行本命令。

9。破产规则 6003(b) 的要求已得到满足，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已放弃。

10。破产规则 6004(a) 的要求予以放弃。

11。尽管有破产规则 6004(h) 的规定，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签发后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12。任何一方均可依照 D.N.J. LBR

9013-5(e) 请求修改本命令。

13。依申请书所载方式对该申请的通知，应视为对该申请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且该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 6004(a) 及地方法规的要求。

14。地方法规 9013-1(a)(3) 所规定的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现视为已由申请书内容满足，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放弃。

15。本法院应保留对由本命令的实施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加以审理并作出裁定的管辖权。

5
23230118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附件 B
（Packman 证明书）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依照新泽西地区地方法院破产规则9004-1(b)的标题格式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案号 26-18325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STEPHEN M. PACKMAN 支持债务人申请签发命令的证明
该命令授权
聘用并保留 ARCHER & GREINER, P.C.
自申请日生效，担任破产律师

Stephen M. Packman，律师，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如下：

1。根据上述申请，我请求法院授权 Archer & Greiner, P.C.（“Archer”）作为债务人（“债务人”）的律师在1中予以聘用。
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债务人送达地址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上述标题所示第 11 章破产案件（以下简称“本案件”）。本人是 Archer 律师事务所的成员，自 1992 年六月起一直在该所从事破产法业务；在此之前，本人于 1989 年八月至 1992 年五月期间在 Klehr, Harrison 律师事务所执业。

2。本人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ichigan，并取得 Temple University（现为 Temple University Beasley School of Law）的法学学位。本人担任破产律师及商业诉讼律师已有 37 年。本人在 Archer 破产、重组与破产清偿诉讼业务组共事的律师，包括下述律师，均为经验丰富的破产清偿及公司业务律师。我们曾在破产程序中代理债务人以及许多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在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纽约州、特拉华州、得克萨斯州及其他地区案件中的第 11 章和第 15 章债务人。

3。Archer 已受债务人聘任，但须经法院批准，按小时计费方式代理债务人，并可就经批准的费用获得偿付，其小时费率如下，该等费率符合 Archer 对类似服务通常及惯常收取的费率：

Stephen M. Packman, Esq. $825.00 / 小时。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680.00 / 小时。
Douglas G. Leney, Esq. $575.00 / 小时。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525.00 / 小时。
Amy M. Huber, 律师助理 $240.00 / 小时。

24。在申请日之前一年内，作为对为债务人第 11 章案件以及其他与重组相关的建议而提供的、系为预期该等案件或与该等案件相关而提供之服务的报酬，Archer 已收取 $778,287.07 的法律服务费。

2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4。据我所知，在经过合理且勤勉的调查后，Archer 与债务人、债权人、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其各自的律师和会计师、美国受托人，或任何受雇于美国受托人办公室的人，法院，或任何法官或受雇于法院的人之间的联系如下：

a. Archer 在申请前代表了债务人，该项代理及 Archer 因其资不抵债服务而获得的相关报酬，已依破产

规则2016在本程序中由 Archer 披露。Archer 已向债务人表示，其并不知悉该所与这些

案件中的任何当事人、个人或实体之间存在任何关联，该等关联会使 Archer 不成为无利害关系人。Archer 已向债务人表示，就其受债务人聘用或在这些案件中的其他方面而言，其并不持有与遗产利益相冲突的利益。

b. 多年来，Archer 曾在若干资不抵债案件中与可能参与这些第11章案件的专业人士合作。

Archer 的利益冲突检索附于本件，作为附件1.1

5。据我所知，在审阅所附利益冲突检索并基于我对本事项及本案件中利害关系方的了解以及我同事的了解后，Archer、其成员、股东、合伙人、律师助理、管理人员和/或雇员对遗产不持有不利利益；不代表遗产中的不利利益；并且根据 11 U.S.C. § 101(14)，属于无利害关系人。

1
Archer 将在这些案件期间定期更新其利益冲突检索，并及时向法院及相关各方报告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

3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6。Archer 与任何人之间没有分担报酬的协议。

7。截至申请日，债务人已全额支付 Archer 的账单。债务人 LDI 已向 Archer 支付 $550,000.00，该款项将由 Archer 作为预付保留金持有，待法院批准 Archer 的费用和开支后，必要时可从该预付保留金中支付。

8。本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上述信息据本人所知、所信及所掌握的信息均真实且准确。

日期：2026年7月22日

_/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4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附件 1
（冲突检索）

冲突检索

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Lonestar Dream Inc.
Lonestar Taproot LLC

股东
Kevin Pan

董事及高管
Kevin Pan，首席执行官/总裁
Kathy Zhang 首席运营官
Pei Chiu 首席财务官
Michael DuFrayne 首席重组官

政府机构
中央公积金局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美国检察官
美国司法部长
特拉华州公司注册处
美国国税局
德克萨斯州公共账目审计长
德克萨斯州劳工委员会
沃德县税务评估征收员

30 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
Chen Qi Chen
Chen Hua Yuan
Chen Jing Jun
Chen Xiong Xiu
Du Yong
Fu Wen Wen
Ge Bing Xiao
Hua Ruo Ping
Huang Jian
Lan Ze Peng Cheng
Li Cheng Sen
Liang Dong Lai
Liang Lin
Liu Bo
Liu Han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Liu Li
Liu Xian Xing
Ma Zhong Chao
Pan Zhi Biao
Sheng Lei
Su Qi
Su Xiao
Sun Shao Hua
Wang Yu Cheng
Wu Hong Yan
Yang Jian Guo
Yuan Song
Zhang Hong Xing
Zhong Yan
Zhu Rui

跟风购买方
Thor CALAP LLC

专业人士
Archer & Greiner, P.C.
Crowe LLP
DuFrayne, LLC
McGovern Weems LLC
Morrow Ni LLP
Oon & Bazul LLP
Scott, Douglass & McConnico, LLP
Verita Global LLC

利益相关方
Actinide-89-103-Systems LLC
Antalpha Technologies Ltd.
BigX Global PTE Ltd.
Bitmain Delaware Holding Co.
Bitmain Technologies Georgia Ltd
Bitmain Technologies Ltd.
DBR Land LLC
Delaware Basin Ranches Inc.
Elektron Energy
FlowX LLC
Foundry Digital LLC
Frontier Mining, LLC
Greystone Mopac Estates Ltd.
Manning Land, LLC
Manning Minerals, LLC
Priority Power Management LLC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2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Progressive Insurance
Regus Corporation
Seaborgium-106 Systems LLC
Texas Mutual Insurance
Texas New Mexico Power Company
Electric Reliability Council of Texas
UnitedHealthcare
Unum

破产法官
尊敬的 Christine M. Gravelle，首席法官
尊敬的 Michael B. Kaplan 法官
尊敬的 Andrew B. Altenburg, Jr. 法官
尊敬的 Vincent F. Papalia 法官
尊敬的 John K. Sherwood 法官
尊敬的 Jerrold N. Poslusny, Jr. 法官
尊敬的 Stacey L. Meisel 法官
尊敬的 Mark E. Hall 法官
尊敬的 Eamonn J. O'Hagan 法官

美国受托人办公室
Andrew R. Vara，美国受托人
Lauren Bielskie，助理美国受托人
Adela Alfaro，助理法律专员
Kirsten K. Ardelean，破产分析师
Francyne D. Arendas，审计员（破产）
Michael Artis，出庭律师
David Gerardi，出庭律师
Tia Green，法律助理
Daniel C. Kropiewnicki，审计员（破产）
Samantha Lieb，出庭律师
Tina Oppelt，助理法律专员
Angeliza Ortiz-Ng，助理法律专员
Jeffrey Sponder，出庭律师
Fran B. Steele，出庭律师
James Stives，审计员（破产）
Rachel Wolf，出庭律师
William Ziemer，审计员（破产）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附件C
（聘用协议）

4
23207568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Stephen M. Packman 会员
INSOL 会员，纽约州和
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及德克萨斯州律师协会会员
spackman@archerlaw.com
2 1 5 - 2 4 6- 3 1 4 7 分机 2 1 5 -
9 6 3 - 9 9 9 9 分机 传真

Archer & Greiner, P.C. 三座
Logan Square 1717 Arch
Street，3500号套间
Philadelphia, PA 19103-2739
215-963-3300 总机 215-
963-9999 传真
www.archerlaw.com

2026年7月20日

电子邮件：kevin.pan@lonestardream.us
Poolin Technologies PTE Ltd.
Lonestar Dream, Inc.
Lonestar Taproot LLC
Kevin Pan，首席执行官
3415 Greystone Dr.，205号套间
Austin, TX 78731

事由：聘任 Archer & Greiner, P.C.
第 11 章破产

尊敬的 Kevin：

本函阐明 Archer & Greiner, P.C.（“Archer”）将依据何种条款，就某些资不抵债/重组事项，包括公司已指示 Archer 为委托人提起的第 11 章破产案件（“破产”），为 Poolin PTE Ltd.、Lonestar Dream, Inc. 和 Lonestar Taproot LLC（“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
如你所知，Archer 将在该破产案件中提交聘任申请，请求法院批准 Archer 作为委托人的破产律师。破产法院还必须依照 Archer 在该破产案件中提交的某些程序和申请，批准向委托人计费的 Archer 法律费用和成本。本函协议的条款将作为 Archer 在该破产案件中申请被聘为委托人律师的一部分提交。

律师工时费用。我们将按照这些人员通常收取的小时费率，就本所律师及某些非律师法律人员的服务向委托人计费。适用的小时费率范围从法务助理的 $355.00 到律师的 $890.00。
这些费率会不时调整，通常在我们会计年度开始时，即十月1日。本人将主要负责本事项。我目前的费率为每小时 $825.00。如有必要，我还将调用其他律师和法律辅助人员，以便适当协助代理委托人。

付款支出。除对本所律师及其他法律人员工时的收费外，我们还将就代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自付费用向委托人计费，包括复印、外发传真费用、隔夜递送服务、快递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ARCHER & GREINER PC
ATTORNEYS AT LAW

Stephen M. Packman *Fellow of INSOL Member of New Jersey, Pennsylvania New York and Texas Bars*
spackman@archerlaw.com
215-246-3147 Direct 215-963-9999 Direct Fax

Archer & Greiner, P.C. Three Logan Square 1717 Arch Street, Suite 3500
Philadelphia, PA 19103-2739
215-963-3300 Main 215-963-9999 Fax
www.archerlaw.com

July 20, 2026

VIA EMAIL: kevin.pan@lonestardream.us
Poolin Technologies PTE Ltd.
Lonestar Dream, Inc.
Lonestar Taproot LLC
Kevin Pan, CEO
3415 Greystone Dr., Ste. 205
Austin, TX 78731

Re: Retention of Archer & Greiner, P.C.
Chapter 11 Bankruptcy

Dear Kevin:

This letter sets forth the terms under which Archer & Greiner, P.C. ("Archer") will undertake representation of Poolin PTE Ltd., Lonestar Dream, Inc.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the "Client") in connection with certain insolvency/restructuring matters, including the Chapter 11 bankruptcy cases ("Bankruptcy") the companies have instructed Archer to file for the Client. As you know, Archer will be filing a retention application in the Bankruptcy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approve Archer as bankruptcy counsel for the Client. The Bankruptcy Court must also approve Archer's legal fees and costs billed to the Client pursuant to certain procedures and applications filed by Archer in the Bankruptcy case. The terms of this letter agreement will be filed as part of Archer's application to be retained as counsel for the Client in the Bankruptcy.

Attorney Time Charges. We will bill the Client for the services of our attorneys and certain non-attorney legal personnel based on the usual hourly rates charged for the time of those individuals. Applicable hourly rates range from $355.00 for paralegals to $890.00 for attorneys. These rates are adjusted from time-to-time, usually at the beginning of our fiscal year on October 1st. I will be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this matter. My current rate is $825.00 per hour. I will also enlist the services of other attorneys and para-professional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properly assist representing the Client.

Disbursements. In addition to charges for the time of our attorneys and other legal personnel, we will bill the Client for all out-of-pocket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our representation, including photocopying, outgoing fax charges,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courier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Poolin Technologies PTE Ltd.
2026年7月20日
服务、计算机法律研究、在大宗或批量邮寄情况下产生的超额邮资，以及超额电话费。Archer 不就文字处理、秘书加班、计算机使用时间或通常包含在间接费用中的项目收费。

账单报表。我们将按月向您转送关于律师工时费用和支出款项的详细账单报告。我们的报表将逐日列明收费，并说明所完成的工作及分配于每项工作的时间。任何逾期账单将按月利率百分之一（1%）计付利息。如对我们的任何收费有任何疑问，敬请随时与我联系。

担保预付款。我们保留在代理客户期间要求一笔或多笔预付款的权利。我们将把该预付款作为担保持有，并可将其用于抵扣任何未付款项。若我们认为有必要，我们保留要求追加预付款（包括更大金额）的权利。这可确认，客户已向 Archer 存入 $550,000，作为在破产程序中代理客户的担保预付款。

客户责任。若无客户充分且及时的配合，我们无法有效地代理客户。客户同意配合，并提供与客户聘请 Archer 所涉及的问题和任务有关的全部信息。

不保证结果。我们无法预测或保证法律服务的总费用，亦无法预测或保证本事项的结果或进程，尽管我们确实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工作为荣，并将提供勤勉、胜任且尽职的服务。

解除代理。如客户在任何方面未能与 Archer 配合，包括未能按要求提供足额预付款或在账单到期时支付账单，我们保留停止提供法律服务并依照适用法院规则及《职业行为规则》解除本代理关系的权利。

后续事项。本委托函条款将适用于客户今后可能要求我们代理其事宜的任何后续事项；如我们在任何此类后续事项开始时或进行期间不要求另行签署，或未签署另一份委托函，则以本函条款为准。

如您对本函、我们的程序或政策，或我们的代理服务有任何疑问，敬请随时致电。请客户在下方签字，并将签署后的本函连同所要求的预付款一并返还给我，以确认其同意本委托协议条款。

利益冲突。如客户的任何利益与另一客户相冲突或变得相冲突，我们保留在事先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对客户代理的权利。

此致敬礼，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2

对应原文第 26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源文存在明显OCR识别错误：‘POO LOGIES PTE LTD.’、‘LON REAM, INC.’、‘evin Pan, CEO’ 等处疑似公司名和姓名被截断或误识别。

Poolin Technologies PTE Ltd.
2026年7月20日
本人同意于 July 20 日与 2026 日签署本函
并根据本函对 Archer & Greiner, P.C. 负有责任
POO LOGIES PTE LTD.
Kevin Pan，Director
LON REAM, INC. 和 LONESTAR TAPROOT LLC
evin Pan，CEO

232455475 v1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Poolin Technologies PTE Ltd.
July 20, 2026

I AGREE THIS 20 DAY OF July , 2026 TO THE TERMS OF THIS LETTER AND RESPONSIBILITY TO ARCHER & GREINER, P.C. HEREUNDER

POOLIN TECHNOLOGIES PTE LTD.



Kevin Pan, Director

LONESTAR DREAM, INC.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Kevin Pan, CEO

23245547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